

新乡医学院 工会委员会 文件

校工字〔2018〕15号



关于对刘珊同志通报表彰的决定

各基层工会：

刘珊同志，女，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急诊重症监护室护士。2018年7月15日，该同志在护理患者时，手臂突然被患者咬住，因为担心挣脱会导致病人身上的插管脱落，她就一直没有将手臂拿开，直到医护人员给患者打了镇静剂后，患者才慢慢松开了牙齿，此时她已经坚持了3分钟。近

日，刘珊同志感人事迹在《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》、《新华社》、《人民日报》等媒体报道后，在社会各界引起了积极反响。

刘珊同志是新时期医疗卫生行业的楷模，是新时期白衣天使的代言。为了加强正面典型人物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“大师大爱”、“大医至爱”和“大国工匠”精神，倡导师德师风、医德医风和爱校爱岗、敬业精进、务实干事新风，全面提升广大教职工的思想境界、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，决定授予刘珊同志“新乡医学院爱岗敬业巾帼英雄”光荣称号。

希望全校教职工要以刘珊同志为榜样，学习她牢记使命、不忘初心、扎实工作、心系群众、真心实意为患者造福的优秀品质。全校教职工要以实际行动为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建功立业，奉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力量，为加快建成特色鲜明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8年8月28日

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8日印

发